

# 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基金会党支部 请示报告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基金会党支部党建工作，提高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根据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对党支部请示报告制度作如下规定：

## 一、党员向党组织汇报

**（一）汇报的内容。**本人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及执行党组织决议的情况；党员群众中的模范事迹或不良影响；对党组织或党员的意见建议；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等。

**（二）汇报的形式。**可以分为定期汇报、口头汇报和书面汇报。定期汇报主要指党员定期参加党支部（党小组）组织生活会时，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；口头汇报是指党员向党支部书记（党小组长）或支部委员口头汇报；书面汇报是指党员外出时间较长时，用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。

**（三）汇报的要求。**党员可向所在党支部（党小组）汇报自己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等有关情况；汇报应该坚持实事求是，不隐瞒自己的观点；党支部（党小组）要认真听取党员汇报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，及时采纳合理的意见建

议。

## 二、党支部（党小组）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

（一）汇报的内容，包括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情况；需要上级党组织解释、说明的问题；需要上级党组织批复的有关工作；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或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；改进工作的措施和今后的打算；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某一项工作或问题的专题调研情况。

（二）汇报的形式，党支部应每季度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一次，由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委员会指定的成员代表汇报，遇有特殊情况，应及时请示汇报。

（三）汇报的要求，党支部对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问题，要独立负责地解决，遇到重大问题和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，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。

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基金会党支部

2021年8月